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恢復公眾持股量

謹此提述(i)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保經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方」)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要約結果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交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30個營業日期間臨時獲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獲豁免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交割公告及獲豁免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情況提供最新資料。

恢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獲悉，為將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恢復至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下25%的最低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要約方已向兩名買方(「買方」)出售合共52,469,16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2%)。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買方及其各自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500,525,373股股份(相當於約為且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將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最低公眾持股量將恢復至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交割公告日期；及(ii)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要約截止後 及於交割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	50,130	0.0025	50,130	0.0025
Adventa Group Limited	53,988,394	2.70	53,988,394	2.70
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 (附註2)	236,580,000	11.82	236,580,000	11.82
Standard Cosmos Limited (附註2)	2,340,000	0.12	2,340,000	0.12
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152,356,539	7.61	152,356,539	7.61
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1,108,729,636	55.38	1,056,260,476	52.76
要約方	508,099,356	25.38	455,630,196	22.76
FESS	600,630,280	30.00	600,630,280	30.00
公眾股東	448,056,213	22.38	500,525,373	25.00
總計	<u>2,002,100,932</u>	<u>100</u>	<u>2,002,100,932</u>	<u>100</u>

附註：

- (1) 上表載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湊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 (2) 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及Standard Cosmos Limited各自均為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數字指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直接股權，並無反映任何視作由其以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Adventa Group Limited、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及Standard Cosmos Limited之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權。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雷倩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雷倩博士及潘逸凡先生；非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蕭文聰先生、陸瑜民女士及林淑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隆先生、盧啓昌先生及楊世緘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